

# 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錄取生報到同意書

姓 名：\_\_\_\_\_ 申請編號：\_\_\_\_\_

志願代碼：\_\_\_\_\_ 系組(學院)名稱\_\_\_\_\_

錄 取 別：正取

---

本人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，經貴校評定為正取錄取，本人同意錄取通知單之說明辦理報到入學，並同意保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如獲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時，願依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於 114 年 6 月 15 日 21:00 前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4/abandon.php>) 網路辦理放棄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資格作業，並依貴校規定方式及時間繳交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」。
- 二、本人知悉依招生簡章規定，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，一律不得再參加 114 學年度其他各四技二專及所有大學校院之招生。
- 三、如經貴校發現違反同意事項，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！

此致

東南科技大學

考生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- 註：1.請於 **114 年 6 月 6 日**前，**傳真**至本校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。**逾期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**，原錄取生不得異議。洽詢電話：02-86625821~4，傳真：02-26643648
- 2.錄取生辦理報到後，**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**，親送或掛號郵寄(信封上註明「四技申請入學錄取生」字樣)**畢業(修業)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**。